**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道路综合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道路综合养护：包括镇级公路、农村公路上级核定量以外的道路和红线外无名道路，含市政、绿化、排水、道路保洁等日常养护，具体如下：

（1）包括但不仅限于镇管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2）包括但不仅限于农村公路上级核定量以外的设施量道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绿化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3）包括但不仅限于红线外无名道路及空白区域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绿化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4）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其它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1.1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7.1.2 二类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7.1.3 托底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

（1）日常养护经费（一类经费）：日常养护经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平均支付，每个周期次月月底前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专项养护经费（二类经费）：专项养护经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次月月底前按实结算。

（3）应急抢险费（托底费）：应急抢险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次月月底前按实结算。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1）《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12）《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13）《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1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16）《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9）《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2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3）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
|  | 镇级公路 |
|  | 排水 |
| 1 | 小型雨水管Φ<Φ600 | 千m | 2.4184  |  |
| 2 | 中型雨水管600 ≤ Φ ≤1000 | 千m | 15.4231  |  |
| 3 | 大型雨水管≤1050Φ≤1500 | 百m | 2.1718  |  |
| 4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千m | 17.5047  |  |
| 5 | 连管 | 百m | 73.7588  |  |
| 6 | 窨井 | 百座 | 11.6200  |  |
| 7 | 进水口 | 百座 | 12.6300  |  |
| 8 | 截污挂篮 | 百座 | 12.6300  |  |
| 9 | 日常巡视检查 | 百座 | 12.6300  |  |
| 10 | 日常巡视检查 | 百座 | 11.6200  |  |
|  | 绿化 |
| 1 | 行道树胸径<10cm | 千株 | 0.0250  |  |
| 2 |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 千株 | 4.1870  |  |
| 3 | 行道树胸径＞20CM | 千株 | 0.6420  |  |
| 4 | 绿地 | 万m2 | 3.8888  |  |
| 5 | 花箱(包含悬挂式、长条形、街边两侧球形花钵、窨井防腐木花箱、组合花箱) | m2 | 163.0000  |  |
|  | 环卫 |
| 1 | 道路及设施巡视 | 千m | 19.4826  |  |
| 2 | 机械清扫（国产车清扫5M3以下） | 年公里 | 38.9651  |  |
| 3 |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 千M2 | 184.3619  |  |
| 4 |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道） | 千M2 | 3.6060  |  |
| 5 | 机械冲洗 | 年公里 | 19.4826  |  |
| 6 | 机械洒水 | 年公里 | 19.4826  |  |
| 7 |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 千M2 | 187.9679  |  |
| 8 | 垃圾箱（双体） | 座 | 151.0000  |  |
|  | 农村公路上级核定量以外的设施量 |
|  | 排水 |
| 1 | 小型雨水管Φ<Φ600 | 千m | 1.121 |  |
| 2 | 中型雨水管600 ≤ Φ ≤1000 | 千m | 9.365 |  |
| 3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千m | 7.128 |  |
| 4 | 连管 | 百m | 83.08 |  |
| 5 | 窨井 | 百座 | 3.88 |  |
| 6 | 进水口 | 百座 | 3.78 |  |
| 7 | 截污挂篮 | 百座 | 3.78 |  |
| 8 | 日常巡视检查（雨水口内部） | 百座 | 3.78 |  |
| 9 | 日常巡视检查（检查井内部） | 百座 | 3.88 |  |
|  | 绿化 |
| 1 | 行道树胸径<10cm | 千株 | 1.296 |  |
| 2 |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 千株 | 1.139 |  |
| 3 | 行道树胸径＞20CM | 千株 | 1.782 |  |
| 4 | 绿地 | 万m2 | 2.879 |  |
| 5 | 特殊绿地 | 万m2 | 0.2 |  |
| 6 | 花箱规格一、二、围墙花箱 | m2 | 267 |  |
| 7 | 花箱(包含悬挂式、长条形、街边两侧球形花钵、窨井防腐木花箱、组合花箱) | m2 | 13.5 |  |
| 8 | 行道树树穴花箱 | 个 | 70 |  |
| 9 | 灯杆花架 | 组 | 112 |  |
|  | 环卫 |
| 1 | 道路及设施巡视 | 千m | 34.042 |  |
| 2 | 机械清扫（国产车清扫5M3以下） | 年公里 | 68.084  |  |
| 3 |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 千M2 | 218.777  |  |
| 4 |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道） | 千M2 | 82.77077 |  |
| 5 | 机械冲洗 | 年公里 | 34.042 |  |
| 6 | 机械洒水 | 年公里 | 34.042 |  |
| 7 |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 千M2 | 301.547365 |  |
| 8 | 垃圾箱（双体） | 座 | 26 |  |
|  | 红线外区域无名道路 |
|  | 绿化 |
| 1 |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 千株 | 0.4480  |  |
| 2 | 行道树胸径＞20CM | 千株 | 0.1340  |  |
| 3 | 绿地 | 万m2 | 1.2300  |  |
| 4 | 特殊绿地 | 万m2 | 2.8233  |  |
|  | 环卫 |
| 1 | 道路及设施巡视 | 千m | 2.1980  |  |
| 2 |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 千M2 | 16.0482  |  |
| 3 |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 千M2 | 16.0482  |  |
| 4 | 垃圾箱（双体） | 座 | 6.0000  |  |
| 专项养护经费（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
| 序号 | 养护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拆装护栏 | 100米 | 10 |  |
| 2 | 人工挖土 | 10立方米 | 50 |  |
| 3 | 机械挖土 | 10立方米 | 200 |  |
| 4 | 夯填土 | 10立方米 | 100 |  |
| 5 | 伸缩缝 | 100米 | 10 |  |
| 6 | 翻挖混凝土面层 22cm | 100平方米 | 10 |  |
| 7 | 翻挖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10 |  |
| 8 |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24cm | 100平方米 | 10 |  |
| 9 |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10 |  |
| 10 |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快速混凝土 | 10立方米 | 2 |  |
| 11 | 水泥混凝土路面 钢筋制作 | 吨 | 20 |  |
| 12 | 水泥混凝土路面 锯纹 | 100平方米 | 10 |  |
| 13 | 水泥混凝土灌缝 伸缝PG胶 | 100米 | 10 |  |
| 14 | 水泥混凝土灌缝 缩缝PG胶 | 100米 | 10 |  |
| 15 | 横向裂缝灌缝 | 100米 | 10 |  |
| 16 |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8cm | 100平方米 | 70 |  |
| 17 |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70 |  |
| 18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5cm | 100平方米 | 70 |  |
| 19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70 |  |
| 20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2000型铣刨机 4cm | 100平方米 | 20 |  |
| 21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2000型铣刨机 10cm | 100平方米 | 20 |  |
| 22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2000型铣刨机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20 |  |
| 23 | 精铣刨 | 立方米 | 50 |  |
| 24 | 沥青混凝土扎毛 | 100平方米 | 80 |  |
| 25 | 快速修补坑槽 冷补沥青混凝土 | 10立方米 | 6 |  |
| 26 | 多功能沥青路面修补车 厚度5cm | 100平方米 | 5 |  |
| 27 | 多功能沥青路面修补车 每增减0.5cm | 100平方米 | 5 |  |
| 28 |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 100平方米 | 5 |  |
| 29 |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5 |  |
| 30 | 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 | 10米 | 80 |  |
| 31 | 沥青路面裂缝贴缝带 | 10米 | 80 |  |
| 32 |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 | 10米 | 300 |  |
| 33 | 人工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6cm | 100平方米 | 5 |  |
| 34 | 人工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5 |  |
| 35 |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2.5cm | 100平方米 | 5 |  |
| 36 |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0.5cm | 100平方米 | 5 |  |
| 37 |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4cm | 100平方米 | 70 |  |
| 38 |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70 |  |
| 39 | 机械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6cm | 100平方米 | 70 |  |
| 40 | 机械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70 |  |
| 41 | 机械铺筑SMA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3cm | 100平方米 | 70 |  |
| 42 | 机械铺筑SMA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70 |  |
| 43 | 微表处 | 100平方米 | 5 |  |
| 44 | 路面预养护 沥青再生 | 100平方米 | 5 |  |
| 45 | 路面预养护 雾状封层 | 100平方米 | 5 |  |
| 46 | 稀浆封层 厚4～6mm | 100平方米 | 5 |  |
| 47 | 翻挖二灰土基层 15cm | 100平方米 | 6 |  |
| 48 | 翻挖碎石(砾石砂)基层 15cm | 100平方米 | 6 |  |
| 49 | 翻挖三渣基层 厚25cm | 100平方米 | 6 |  |
| 50 |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6 |  |
| 51 | 修复碎石基层 压实厚度15cm | 100平方米 | 5 |  |
| 52 | 修复碎石基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5 |  |
| 53 | 修复砾石砂垫层 压实厚度15cm | 100平方米 | 5 |  |
| 54 | 修复砾石砂垫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5 |  |
| 55 |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25cm | 100平方米 | 5 |  |
| 56 |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35cm | 100平方米 | 5 |  |
| 57 |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5 |  |
| 58 | 玻璃纤维格栅 | 100平方米 | 18 |  |
| 59 | 聚酯玻纤布 | 100平方米 | 18 |  |
| 60 | 土工格栅 | 100平方米 | 18 |  |
| 61 | 防水涂料 | 100平方米 | 8 |  |
| 62 | 修补水泥碎石基层(水泥含量5%) 厚15cm | 100平方米 | 8 |  |
| 63 | 修补水泥碎石基层(水泥含量5%)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8 |  |
| 64 | 水泥混凝土基层 20cm | 100平方米 | 20 |  |
| 65 | 水泥混凝土基层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20 |  |
| 66 | 翻挖侧平石 | 10米 | 190 |  |
| 67 | 翻挖侧石 | 10米 | 190 |  |
| 68 | 翻挖平石 | 10米 | 190 |  |
| 69 |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翻排 | 100米 | 19 |  |
| 70 |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 100米 | 19 |  |
| 71 |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翻排 | 100米 | 19 |  |
| 72 |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新排 | 100米 | 19 |  |
| 73 | 翻挖人行道 | 100平方米 | 24 |  |
| 74 | 翻挖彩色人行道 | 100平方米 | 24 |  |
| 75 | 预制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板 翻排 | 100平方米 | 24 |  |
| 76 | 预制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板 新排 | 100平方米 | 24 |  |
| 77 | 彩色人行道板 翻排 | 100平方米 | 24 |  |
| 78 | 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 100平方米 | 24 |  |
| 79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 100平方米 | 24 |  |
| 80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每增减1cm | 100平方米 | 24 |  |
| 81 | 升高窨井15cm以内 750×750以下 | 座 | 50 |  |
| 82 | 升高窨井15cm以内 750×750以上 | 座 | 50 |  |
| 83 | 降低窨井15cm以内 750×750以下 | 座 | 20 |  |
| 84 | 降低窨井15cm以内 750×750以上 | 座 | 20 |  |
| 85 | 施工护栏 | 100米/天 | 100 |  |
| 86 | 液压镐、挖机进出场费 | 台次 | 10 |  |
| 87 | 压路机进出场费 | 台次 | 10 |  |
| 88 | 沥青摊铺机进出场费 | 台次 | 10 |  |
| 89 | 铣刨机进出场费 | 台次 | 10 |  |
| 90 | 施工废料外运 | 立方米 | 280 |  |
| 91 |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厚8㎝ | 平方米 | 20 |  |
| 92 |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每增减1㎝ | 平方米 | 20 |  |
| 93 | 桥面裂缝修补 | 10米 | 20 |  |
| 94 |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 立方米 | 10 |  |
| 95 | 修理端柱 | 立方米 | 10 |  |
| 96 | 调换钢管栏杆 | 吨 | 5 |  |
| 97 | 修补小体积钢筋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 | 立方米 | 10 |  |
| 98 | 修补小体积混凝土构件 钢筋 | 吨 | 5 |  |
| 99 | 植筋 埋深10d D20 | 10根 | 80 |  |
| 100 | 植筋 埋深10d D25 | 10根 | 80 |  |
| 101 |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 10平方米 | 8 |  |
| 102 |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 10平方米 | 8 |  |
| 103 | 纤维高分子复合材料修补构件 | 米 | 120 |  |
| 104 | 修复钢筋混凝土排架立柱 | 立方米 | 8 |  |
| 105 | 伸缩缝维修 橡胶条 | 10米 | 12 |  |
| 106 | GD弹性混凝土伸缩缝 | 10米 | 12 |  |
| 107 | 局部更换桥梁伸缩缝 水泥混凝土 | 立方米 | 10 |  |
| 108 | 局部更换桥梁伸缩缝 快速混凝土 | 立方米 | 10 |  |
| 109 | 局部更换桥梁伸缩缝 钢纤维混凝土 | 立方米 | 10 |  |
| 110 | 局部更换桥梁伸缩缝 钢筋 | 吨 | 5 |  |
| 111 | 标志牌板面整修 | 平方米 | 50 |  |
| 112 | 油漆牌杆 | 10平方米 | 25 |  |
| 113 | 更换吨位牌 | 100套 | 0.2 |  |
| 114 | 更换路名牌 | 100套 | 0.2 |  |
| 115 | 路名牌调换立杆 | 100根 | 0.1 |  |
| 116 | 路名牌调换牌面 | 100块 | 0.2 |  |
| 117 | 更换红白警示杆 钢管柱 | 10根 | 15 |  |
| 118 | 人工划线 | 100平方米 | 5 |  |
| 119 | 手扶自行式标线车划线 | 100平方米 | 4 |  |
| 120 | 热熔标线 | 100平方米 | 5 |  |
| 121 | 更换里程碑 | 100块 | 0.1 |  |
| 122 | 更换百尺桩 | 100块 | 0.2 |  |
| 123 | 更换公路界碑 | 100块 | 0.2 |  |
| 124 | 中央防撞隔离墩 调换 | 10块 | 1 |  |
| 125 |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修理、更换 | 10米 | 100 |  |
| 126 | 减速带 | 10米 | 5 |  |
| 127 | 改变交通流向 | 1处.24小时 | 4 |  |
| 128 | 不改变交通流向 | 1处.24小时 | 4 |  |
| 129 | 进（出）口匝道封闭 1处.24h | 1处.24小时 | 4 |  |
| 130 | 开挖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 10立方米 | 8 |  |
| 131 | 整修石砌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 10立方米 | 8 |  |
| 132 | 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 10立方米 | 5 |  |
| 133 | 整修砖砌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 10立方米 | 5 |  |
| 134 | 碎石垫层 | 10立方米 | 11 |  |
| 135 | C15水泥混凝土 | 10立方米 | 11 |  |
| 136 | 增强聚丙乙烯管 深度3m以内DN500 | 10米 | 9 |  |
| 137 | 增强聚丙乙烯管 深度3m以内DN600 | 10米 | 9 |  |
| 138 | UPVC加筋管 深度3m以内DN300 | 10米 | 9 |  |
| 139 | UPVC加筋管 深度3m以内DN400 | 10米 | 9 |  |
| 140 | 调换钢筋混凝土盖板 Ⅰ型 M10水泥砂浆 | 10只 | 5 |  |
| 141 | 调换钢筋混凝土盖板 Ⅱ型 M10水泥砂浆 | 10只 | 5 |  |
| 142 | 登高车 | 台次 | 1 |  |
| 143 | 吊车 | 台次 | 1 |  |
| 144 | 大理石平石新排 | 100米 | 1 |  |
| 145 | 人工翻挖沟槽 | 工日 | 5 |  |
| 146 | 30厚大理石面层铺贴 | 100平方米 | 1 |  |
| 147 | 路牌基础 | 个 | 1 |  |
| 148 | 土方外运 | 100平方米 | 2 |  |
| 149 | 非镶嵌入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 100平方米 | 10 |  |
| 150 | 非镶嵌入式彩色人行道板 翻排 | 100平方米 | 10 |  |
| 151 | 砂浆 | 立方米 | 1 |  |
| 应急抢险费（托底费）设施量清单 |
| 序号 | 养护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 项 | 1 |  |
| 2 | 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 | 项 | 1 |  |
| 3 |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 项 | 1 |  |
| 4 | 保障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 项 | 1 |  |
| 5 | 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 项 | 1 |  |
| 6 |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由中标人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 项 | 1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范围

9.2.1唐镇镇级道路

银樽路（唐陆路-佑仁路）（0.894千米）、达丰路（上丰西路-达秀路）（0.225千米）、街坊路（唐陆路-唐安路）（0.3千米）、银樽路（唐丰路-唐安路）（0.245千米）、金唐路（金丰路-顾唐路）（0.436千米）、金通路（金丰路-龙新路）（0.175千米）、春源路（唐陆公路-唐安路）（0.39千米）、春源路（唐安路-唐丰路）（0.31千米）、诚礼路（唐龙路-德淳路）（0.463千米）、德淳路（顾唐路-玉盘北路）（0.6千米）、虹昌路（虹盛路-王港路）（0.26千米）、虹盛东路（川沙路-浦东运河）（0.245千米）、虹盛东路（虹盛路-川沙路）（0.243千米）、丽雅路（龙东路-新雅路）（0.3千米）、美雅路（丽雅路-旭阳路）（0.21千米）、齐爱路（南曹路-俞桃浦桥）（0.102千米）、齐友路（俞桃浦桥-顾唐路）（0.484千米）、王港路（云雅路-新雅路）（0.72千米）、新雅东路（川沙路-浦东运河）（0.34千米）、银鼎路（齐爱路-佑仁路）（0.493千米）、佑仁路（唐龙路-高科路）（0.757）、玉盘北路（德淳路-唐龙路）（0.706）、允迪路（银樽路-银鼎路）（0.21千米）、宏雅路（云雅路-上丰路）（0.426千米）、宏雅路（上丰路-东横港）（0.241千米）、虹星路（川沙路-曹路新村）（0.43千米）、诚礼路（唐龙路-培德路）（0.223千米）、培德路（诚礼路-玉盘北路）（0.22千米）、玉盘北路（唐龙路-培德路）（0.128千米）、胜利路（川沙路-浦东运河）（0.245千米）、青暮路（川沙路-浦东运河）（0.25千米）、虹盛支路（虹盛东路-新雅东路）（0.2千米）、永安支路（南曹路-俞浦桃桥）（0.046千米）、春雅路（唐陆路-黄泥沟路）（0.27千米）、黄泥沟路（唐陆路-春雅路）（0.618千米）、德安路（顾唐路-乐昌路）（1.756千米）、来安路（乐昌路-川沙路）（0.458千米）、乐昌路（锦绣东路-上安路）（0.36千米）、仁安路（顾唐路-繁昌路）（0.25千米）、瑞昌路（锦绣东路-景雅路）（0.404千米）、上安路（繁昌路-川沙路）（1.975千米）、腾昌路（来安路-锦绣东路）（0.238千米）、虹昌路（华东路-王港路）（0.687千米）、宏雅路（新雅路-顾家滨桥）（0.349千米）、新雅路（宏秋路-东横港）（0.179千米）、宏秋路（新雅路-虹昌路）（0.163千米）、宏秋路（龙东大道-新雅路）（0.256千米）等47条道路。

9.2.2农村公路上级核定量以外的设施量

Y292 唐兴路（顾唐路--唐丰路）（2.023 千米）、 Y293 虹盛路（张家浜--新雅路）（1.244 千米）、Y294 上丰西路（金丰路--曹家沟）（1.178 千米）、Y295 上丰中路（顾唐路--金丰路）（0.523 千米）、Y296 达秀路（金丰路--达丰路）（0.585 千米）、Y298 唐镇路（唐陆路--唐丰路）（0.805 千米）、Y299 金丰北路（陈家沟--龙东路）（1.808 千米）、Y301 昌兴路（唐龙路--创新路）（ 1.087 千米）、Y302 新前路（芳春路--创新西路）（ 1.734 千米）、Y304 陈家沟路（顾唐路--紫雅路）（ 1.12 千米）、Y305 创新路（川沙路--唐陆路）（1.798 千米）、Y306 创新西路（唐陆路--张江交界）（ 2.74 千米）、Y307 唐安路（唐龙路--南曹路）（ 2.386 千米）、Y308 云雅路（虹盛路--宏雅路）（0.645 千米）、Y309 南曹路（顾唐路--唐丰路） （1.712 千米）、Y310 春泉路（唐陆路--唐丰路）（0.622 千米）、Y311 齐爱路（唐龙路--南曹路）（2.158 千米）、Y312 曹家沟路（曹家沟桥--洁雅路）（0.723 千米）、Y313 唐丰路（唐龙路--南曹路）（ 2.426 千米）、C291 唐龙路（唐陆路--芳春路）（1.304 千米）、 C292 新雅路（川沙路-- 中横港）（0.602 千米）、C293 唐念路（唐陆路--潘家路）（0.628 千米）、C294 紫雅路（陈家沟--张家浜）（0.837 千米）、C295 龙新路（上丰西路--龙东路）（0.984 千米）、C297 龚卢路（新前路--川杨河）（ 1.531 千米）、C298 创滨路（北新沟--创新路）（0.3 千米）、C300 吕三路（外环线--芳春路）（0.54 千米） 等共 27条道路。

9.2.3红线外无名道路、绿化等

东市街周边道路、王港建设银行前道路、王港幼儿园西侧、唐镇新街、教堂周边、洼泥泾两侧道路、唐镇幼儿园门前道路、唐安菜场门前道路、朝阳新村外围道路、王港社区派出所中间道路、华东路（唐龙路-龙东大道）东侧、唐兴路老唐镇中学周边、齐爱路创新西路西南角、创新西路地铁站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唐镇地铁站及非机动车停车场、虹盛路、虹昌路东北角缤纷社区、新雅路、西市街周边、唐兴路（唐兴路-齐爱路西南角）绿地、创新西路（唐丰路-唐安路）两侧人行道与商铺之间的绿绿化、创新西路（唐丰路-唐安路）南侧人行道与小区围墙之间绿化等

9.3 保养频次要求

9.3.1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3）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6）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 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 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  |  |
| --- | --- | --- |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桥梁伸缩缝 | 钩除缝内杂物 | 每月1 次 |
| 桥梁支座 |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 每月1 次 |
| 桥面泄水孔 | 清理孔口垃圾 | 每月2 次 |
| 桥面排水 | 疏通排水管 | 每月2 次 |

（7）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桥梁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员，以目测为主，三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8）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路名牌、桥名牌、桥梁吨位牌 2 月清洗一次，里程碑、百尺桩、反光立杆保持完好。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9.3.2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3）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4）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5）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小型管管径的1/4 |
| 大型管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管径的1/4 |
| 大型管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DN600mm及以下

大型管DN600mm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4）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雨水小型管 | <Φ600 | 4次/年 |
| 雨水中型管 | Φ600-Φ1000 | 4次/年 |
| 雨水大型管 | Φ1000-Φ1500 | 2次/年 |
| 雨水特大型管 | >Φ1500 | 2次/年 |
| 接户管、连管 | 不分管径 | 4次/年 |
| 检查井 | 不分规格 | 6次/年 |
| 雨水口 | 不分型号 | 12次/年 |
| 排放口 |  | 2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9.3.3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2）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4）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5）保洁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路面系 | 机动车道 | 机械或人工清扫 | 每天2 次 |
| 非机动车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清扫每天2 次，冲洗每周≥2次 |
| 人行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清扫每天2 次，冲洗每周≥3次 |

9.3.4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

（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2）行道树附属设施应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3）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8）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 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9）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 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2 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剥芽 | 乔木剥芽 | 2 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 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9.4 质量要求

9.4.1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9.4.2路肩和边坡

（1）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 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3）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9.4.3护坡和挡土墙

（1）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2）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9.4.4人行道

（1）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9.4.5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 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2）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3）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4）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5）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9.5 管理要求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最低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市政或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 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 2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市政或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 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 3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  |
| 安全员 |  | 1 |  |  |
| 施工员 |  | 1 |  |  |
| 备注：表中人员是本单位职工请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不得是兼职和退休人员。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最低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 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 | 市政技术工人 | 道（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等 |  | 2 |  |  |
| 2 | 水务技术工人 | 下水道养护工人 |  | 2 |  |  |
| 3 | 绿化技术工人 | 绿化工等 |  | 2 |  |  |
| 备注：表中人员是本单位职工请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不得是兼职和退休人员。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最低配置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 20 |  |  |
| 道路保洁工 |  | 100 |  |  |
| 绿化养护工 |  | 20 |  |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1 个月内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10.2.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2. | 灌缝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3. | 发电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4. | 切缝机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5. | 卡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6. | 机械清扫车（3T/8T）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机械冲洗车（3T/8T）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9. | 管道冲洗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吸污车（自卸式污泥运输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树枝粉碎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施肥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3. | 药水车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4. | 绿篱修剪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5. | 草坪打孔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6.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7. | 割草机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8. | 护栏清洗设备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9. | 排水泵 | 台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0. | 铲车 | 辆 |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21.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应急处置要求

11.2.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 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 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道班房由中标人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唐镇道路养护项目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唐镇道路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道路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公路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唐镇道路的管理养护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根据《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政府 57 号令）、《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067-2009）、《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本区农村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上海市公路统计年报的乡道和村道及其纳入管理体系的附属设施。第三条组织体系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职责分工，新区环保市容局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新区公路署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落实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各镇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实施主体，其下农村公路管理站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分层考核 考核分两个层面：

（1）区级层面对镇级层面履行农村公路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

由镇公路站整合涉农村公路条线，作为考核对象，由新区公路署具体承担检查考核。

（2）对养护作业企业日常养护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各镇政府负责，镇公路站具体承担。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复核汇总镇里检查考核结果，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处置意见。

第五条考核形式

对镇级层面检查考核。新区公路署在新区环保局领导下，对各镇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定期检查为一年两次，前 6 个月侧重于日常养护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后六个月考核为年终考核，对应指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镇公路站在所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在新区公路署的业务指导下， 每月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根据工作需要与镇公路站共同进行，具体形式和内容由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另行确定。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80 分）为良，70~80（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检查考核内容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对管养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考核，以管理规范和养护实绩为检查重点，突出计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有效性和养护实效性等。各项目均以 100 分计，汇总占比根据当年工作情况调整确定。具体内容为：

1、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在本年度中央、市等上级部门有关农村公路的目标任务、本区农村公路发展过程中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和需重点解决的工作任务。其来源于上级部门政策推行和工作布置，以及本区农村公路管养中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事项。

2、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新区公路署与镇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和要求， 目标责任书。与道路相关的指标体系，包括 MQI、道路的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结构比例、资金筹措的到位情况、示范路创建和 GBM 工程。以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根据责任书规定落实相关责任措施。

3、养护监督管理。落实在道路管养质量和对企业过程监管。涉及公路站建设、基础资料、道路巡查、检查考核、诚信机制、资金管理、文明样板路、GBM 工程创建、桥梁管理、MQI、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应急处置（含防汛防台）、诉求处置等方面。检查以内业为主，关注资料收集完整性、更新及时性；内容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逻辑关系合理性等方面。

4、养护现场管理。宏观把控道路管理养护质量和技术状况。采用车行检查和步行抽检。车行路线 MQI 分值排序后，按一定间距均匀地抽取道路，由镇公路站串成线。检查内容含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附属设施及下水道等方面。步行检查，按 MQI 值排序由高到低的前 1/3 附近选择道路，其中包括桥梁 1 座，包含道路桥梁病害情况及维修情况、MQI 现场核对、桥梁卡片与现场核对等。

5、大中修管理。大中修制度落实、计划执行、内业资料、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情况。

6、路政管理。参照上海市公路路政考核检查及浦东新区对外窗口服务政风行风检查标准， 按照评分表执行。外业检查侧重路产路权及文明施工、非公标志整治等，内业检查侧重路政档案及档案规范性，并检查窗口服务质量以及各项服务措施配置运行情况。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抓在细部，重在实效。养护实效是衡量企业养护绩效的重要指标，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

（1）外业。每月考核路线由镇公路站安排，每三个月全覆盖一次。

分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附属设施六个方面进行，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含新版 5 本记录和 6 张上墙图表，养护子系统运行（含 APP 巡查系统）、MQI 评定和桥梁卡片。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清扫、保洁以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和文明养护等。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第七条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由于经费是额定的，采用的上限管理原则。即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若镇级按规定使用经费低于区级额定下拨数，在镇的分配数里予以扣除相应的额度。对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先进等评比。

扣款机制。当月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扣除分摊当月养护经费的 5%。所扣款项仍用于该标段，由镇公路站根据养护实际来指定养护项目和数量，督促在次月上旬实施到位，并及时向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报备确认。

退出机制。符合以下情形：1、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2、养护作业出现一票否决的。由镇政府根据实际，书面提出退标建议，经新区公路署核实，报新区环保局批准，作为退标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镇政府提出退标建议时，应按照不低于原招投标要求，提请临时代管企业建议及相关资料，报新区环保局批准。

第八条通报反馈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由新区公路署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 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于当月底向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报备，同时镇公路站应组织召开检查考核讲评会，予以点评，促进工作开展。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九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完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 提高城市道路市政养护质量，推行科学客观评价体系和健全优胜劣汰的养护市场充分竞争环境，依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8 年区管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沪路政局（2018）427 号）、《上海市精细化道路创建导则》、《上海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 方案》以及现行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

第三条鼓励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推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探索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养护机制。

第四条打造“一心一路”党建品牌，实行路域包干责任制，加强与各涉路管理单位的联勤联动。

第五条考核办法的制定原则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一）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充分突出客观专业评价在考核中的比重，突出建立问题解决闭环机制。

（三）设立养护企业的“进步指数”，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健全“经费挂钩、奖勤罚懒、不合格退出”机制。

第二章考核要求

第六条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企业应履行相应责任，做到“五个坚持”，主要内容包括：

（一）坚持主动发现。除常规的人工巡查之外，道路养护企业应配备巡道车，并在巡道车上加装 GPS 定位和道路平整度检测仪、井盖框差检测仪等智能设备，按照每月对标段内道路进行全覆盖检测一次，道路养护企业应将巡视检测数据统一上传至数据建管平台。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视网格热线工单反映的问题，市、区、专业检测机构发现的问题， 管理单位考核指出的问题，快速解决，健全问题“闭环”解决机制。

（三）坚持提高维修率，养护企业对道路病害即发现即维修。

（四）坚持“守路有责”。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井盖“路框差、盖框差”“非公指示牌” 和车行道、人行道平整度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不规范的涉路工程和各类违法行为。

（五）坚持联勤联动。以打造精品道路和美丽街区为契机，主动和社区、涉路管养单位联勤联动，化解道路管理顽疾，积极开展”一心一路”党建活动。

第七条养护所负责承担对养护企业的监管责任，做到“四个加强”：

（一）加强计划管理。按问题导向，督促养护企业按问题来源形成合理的维修计划。对不能养护维修解决的问题，及时形成大中修储备。

（二）加强目标管理。对上级布置的重点工作进行有效落实；督促养护企业提升养护质量， 并逐步解决养护难点问题；针对防台防汛等阶段性应急工作，要指导各养护企业落实任务， 协调推进，规范考核，实现工作目标。

（三）加强区域协同。养护所牵头组织各养护单位，主动与相关政府部门和执法部门，四大管线等涉路工程单位，道路其他管养单位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定期例会。指导养护企业围绕重点工作和相关问题，加强沟通联动，并把养护企业配合情况和守路有责情况纳入考核； 涉及养护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零星施工，可以优先考虑由养护单位进行施工，非养护单位施工的，养护单位应参加过程管理和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对道路养护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督促养护企业从人员树立安全意识， 实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第三章考核方法

第八条考核内容和组织形式

考核内容包括管理规范化考核和技术状况考核。管理规范化考核由养护所组织，满分 100 分，占考核总分的 40%；道路技术状况考核以检测数据为准，满分 100 分，占考核总分的 60%。

（一）月度考核分数=管理规范化考核分数×40%+技术状况考核分数×60%。

（二）在考核办法试行的第一年内，暂以派单完成情况代替技术状况考核，技术状况考核分数=（派单完成数×100）/派单总数量。年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算术平均成绩，设置总分80 分为合格分，同时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年终根据月度考核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加分项确定排名。第九条管理规范化考核

由养护所组织实施，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养护企业履约责任落实情况和各方发现问题的解决闭环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机械设备，对道班房和仓库进行有效管理，积极开展“一心一路”党建活动。

（二）各类台账：主要检查各类台账的完整情况和路况巡查情况。

（三）外业检查：根据各类台账的记录内容，现场核查完成情况，同时对检查井盖管理、非法指示牌管理、应急工作等进行检查；各方发现问题的解决闭环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技术状况考核

以《本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方案》为依据，建立以路面技术指标：平整度指数、破损指数以及井盖病害、人行道病害、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车行道路面严重病害为六大核心指标的评价体系。

月度道路养护考核评价内容为车行道、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井盖 4 类设施病害巡视综合指标 MCI 和月度病害处置合格率 MQR(%)形成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以人工巡查方式为主，道路智能检测车为辅。

年度综合评价是综合考虑每月月度评价和本年度道路检测评价，取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平均值和全年度道路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计算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RCI。

各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一）月度道路巡视综合指标 MCI

以月度巡查各标段道路里程数，按每公里道路各类设施病害数（即各类设施病害密度， DI，DiseaseIntensity），综合考虑权重，计算本月道路巡视综合指标（MCI， ManualPatrolCompositeIndex），表征每公里道路病害综合状况。



（二）月度处置合格率MQR(%)

本月应对上月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复查，记录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巡查月度处置合格率（MQR，MaintainQualificationRate,%）。



（三）月度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综合考虑本月道路巡视综合指标 MCI、月度处置合格率 MQR（%），计算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MQI，MaintainQualityevaluationIndex），表征本月道路养护质量的实际状况。



（四）年度综合评价

年度综合评价是综合考虑每月月度评价和本年度道路检测评价，权衡月度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和道路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计算年度道路综合评级指标 RCI。

1.道路综合评价指数 PQI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 4 章，每年度采集道路的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路面状况指数 PCI，综合计算道路的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



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RCI

（1）计算本年度每月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指标 MQI 的平均值 MQI 均。



（2）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年度综合评价采用年度道路综合评价指标 RCI（RoadCompositeevaluationIndex），综合反映年度道路行驶质量和养护质量。



（技术状况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四新”应用情况考核

对于“四新”应用情况给予加分奖励，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养护管理，如实施预养护、防沉降窨井盖、不封道快速修复、养护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引进自动化检测设备、推进道路精细化管理、主编或参编行业道路养护相关技术标准或工法等。

鼓励养护养护企业加大道路养护维修，尽力延长道路使用寿命，今年将计入“进步指数”， 纳入考核体系。

第十二条考核打分表另行制定。

第四章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对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总分（第一年）或“进步指数”（第二年开始））名列前茅的养护企业，予以相应奖励：

（一）结合城道中心立功竞赛予以精神奖励，同时向上一级赛区予以推荐；

（二）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或者代管被清退单位对应的养护设施量。

（三）养护企业受到区以上层面表彰的，年终评价考核时给予加 2 分奖励；

（四）同等条件下，“四新”应用情况考核加分项名列前茅的标段，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

第十四条养护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处以相应惩罚措施：

（一）考核成绩与当年标段养护经费挂钩，当年考核成绩低于合格分的，扣除养护合同金额的 5%的费用，不再续标，并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单位指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养护。

（二）对于市民热线、e 家园工单、上级机构派单等，在闭环解决过程中，发生有责超期、重复、返工、不满意等情况的，每件扣 1 万元。

（三）对于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每次扣 2 万元，媒体到

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1 万元。

（四）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 1 万元。

（五）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 5～10 万元。

（六）在养护合同范围内从事与养护无关的工作事项，造成不良影响，发现一次扣 5～10 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七）对于侵占道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2 万元。

第十五条设置“一票否决”红牌退出机制

在本标段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一票否决”的情况的养护企业，采取红牌退出机制，并推荐考核名列前茅的养护单位为应急替换队伍：

（一）养护企业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不执行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一经发现，给予红牌。

（二）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规分包，恶意竞标，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市政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

（三）养护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质量问题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

（四）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合格但排名靠后的养护企业，将按优胜劣汰机制，视情况加大处罚力度。

第十六条养护经费的核拨

养护企业的养护经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核拨：

（一）养护经费由各养护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二）养护经费的扣款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养护单位。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临时移交路段处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移交的道路，不纳入考核范围，但养护企业应承担监管责任。第十八条未尽事项

在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本中心有权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一** | **养护质量** | 65 |  |  |
| 1 | 清扫保洁 | 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5 分 | 12 |  |  |
| 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沟底无积尘、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
| 2 | 路面养护 |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 25 |  |  |
|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扣 0.5 分 |
|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
|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3 | 桥梁养护 |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 16 |  |  |
|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排水通畅，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4 | 排水养护 |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扣 0.5 分 |  |  |  |
|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合格扣 0.5 分 |
| 5 | 绿化养护 |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3 |  |  |
|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
|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6 | 附属设施 |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1 分；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0.5 分 | 4 |  |  |
|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格口 0.5 分 |  |  |  |
| 二 | 内业资料 | 15 |  |  |
| 1 | 内业资料 |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 15 |  |  |
| 2 | 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 0.5 分 |
| 3 |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
| 4 |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5 |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6 |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
| 三 | 养护规范化 | 10 |  |  |
| 1 | 清扫保洁 |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5 |  |  |
| 2 | 日常巡查 |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
| 3 | 安全、文明 |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 5 |  |  |
|  |  |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  |  |
|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
| 四 |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 结案率\*30+及时率\*30+诉求解决率\*40 | 10 |  |  |
| 五 | 综合分 | （一）-（五）之和 | 100 |  |  |
| 六 | 诚信缺失 | 转包或主体项目擅自分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 本栏无标准分， 若发生， 倒扣分 |  |  |
| 人员设备配备 |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每次扣 20 分； 连续三个月未整改的，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  |  |
| 经费复核 | 两类经费复核，控制在 5%以内，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 |  |  |
| 危桥管理 | 因检查、养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危桥的，扣20 分，造成垮塌等严重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  |  |
| 养护失责 | 因养护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追究管养责任，视情扣 10-20 分。 |  |  |
| 媒体曝光 | 被媒体公开有责曝光一次，扣 10-20 分 |  |  |
| 上级行政机构监督 | 被公开批评，有责一次扣 10 分，重复批评扣 20分 |  |  |
| 政风行风 |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 10-20 分 |  |  |
| 重大伤亡事故 | 全责一次扣 20 分；半责一次扣 10 分；次责一次扣 5 分 |  |  |
|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 | 因抗灾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  |  |
| 技术指标 | 未完成 MQI 等指标，扣 20 分 |  |  |
| 七 | 合计 | （六）+（七） | 100 |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管理资料

（1）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2）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3）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桥梁资料

（1）桥梁卡片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绿化报表资料

(1)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4.4.4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 、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2.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1）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述《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及《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和托底费。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1.3 托底费包括以下内容：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